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132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其邁、邱志偉、潘孟安、魏明谷、許智傑、蔡其昌等 32 人，有鑒於現行大眾捷運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主要交通運輸工具之一，由於現代科技發達，手機、IPAD、電腦等隨身電子設備，已是現今民眾身影不離的日常用品，甚至有老人或身心殘障者代步之電動車，隨時都可能遇到急需充電的情況，但目前大眾捷運站區並無全面提供免費之充電系統服務，無法符合現代民眾需求，因此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該提供免費充電設備，以供民眾不時之需，爰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有民眾在台北捷運淡水站，因手機沒電，使用捷運站牆上插座充電，遭移送法辦，且被士林地檢署依「竊取電能罪」起訴，對於捷運公司之作法，似有大砲打小鳥之嫌。如今捷運已成為民眾主要大眾運輸載具之一，對於捷運公司無法提供便民、貼心服務，讓本案有討論空間。
- 二、現代科技發達，手機、IPAD、電腦等隨身電子設備普及，許多民眾出門在外，最怕就是要聯絡重大事情或傳遞訊息時，手機沒電又忘記帶備份電池，重要事情無法聯繫而錯失關鍵聯絡；除此之外，有老人或身心殘障者以電動車代步，隨時都可能遇到急需充電的情況，倘若在捷運站區內沒電時，將會造成寸步難行。
- 三、根據台北捷運公司表示，因為捷運系統都是吃電，怕萬一不能確定插座造成跳電，背後迴路接了什麼設施的情況下，萬一造成跳電將使車站無法正常運作。對於這樣的說法，相較於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鐵車站和部分台鐵車站都設有免費充電區，可見捷運公司的說法是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成立，是不為而非不能。

四、在電子化的時代，為符合現代生活需求，在民眾主要出入之公共場所，提供緊急充電服務設備，變成了政府主動提供的公共服務措施，這是一種新的生活社會機制，因此，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陳其邁	邱志偉	潘孟安	魏明谷
	許智傑	蔡其昌			
連署人：	楊 曜	陳唐山	林淑芬	趙天麟	薛 凌
	陳亭妃	蕭美琴	邱文彥	葉宜津	田秋堃
	李應元	林正二	鄭天財	蔣乃辛	吳宜臻
	姚文智	劉建國	林佳龍	許忠信	紀國棟
	林岱樺	尤美女	呂玉玲	鄭麗君	段宜康

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	訂	條	文	說	明
第三十二條之二	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，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。	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在電子化時代，手機、IPAD、電腦等隨身電子設備普及，甚至有老人或身心殘障者以電動車代步，隨時都可能遇到急需充電的情況，但目前大眾捷運站區並無提供免費之充電系統服務，因此要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提供免費充電設備之義務。</p>	